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REGEN Biotech, Inc. 重大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院已受理仲裁申请，尚未开庭审理。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REGEN Biotech, Inc.（以下简称“REGEN 公司”）为被申请人。
- 3、涉案金额：根据申请人提交的仲裁申请书等文件，具体赔偿金额尚不明确（初步提出了暂计人民币 16 亿元的主张，详见公告正文）。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该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经营成果的影响以日后仲裁结果的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一、本次仲裁受理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8 月 13 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REGEN 公司向深圳国际仲裁院主动获取《仲裁通知》（（2025）深国仲涉外受 8781 号-2），达透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透公司”、“申请人”）就其与 REGEN 公司之间的经销合同纠纷事宜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深圳国际仲裁院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受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 1、案件号：（2025）深国仲涉外受 8781 号
- 2、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达透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REGEN Biotech Inc.

3、仲裁请求：

（1）裁决确认《独家代理权协议》有效，申请人在独家代理权有效期（至2032年8月28日）内享有 AestheFill 产品的独家代理权；

（2）裁决被申请人继续履行《独家代理权协议》，特别是按照第二条的约定向申请人供应 AestheFill 产品；

（3）如上述第（1）（2）项仲裁请求未得到仲裁庭支持，则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损失，暂计为人民币 1,600,000,000 元；

（4）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全部法律费用；

（5）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

申请人明确保留进一步评估、调整、变更上述仲裁请求的权利。

4、事实与理由

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向申请人送达《解约函》，解除独家经销协议，并撤销申请人作为 AestheFill 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独家经销商所有相关授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韩国 REGEN Biotech, Inc. 解除达透公司独家经销权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现申请人以被申请人违反《独家代理权协议》并单方擅自违法解除协议为由，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1,115.8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1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单笔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该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经营成果的影响以日后仲裁结果的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五、其他相关说明

针对本次仲裁事项，公司和 REGEN 公司高度重视，REGEN 公司已着手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REGEN 公司将按照《仲裁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答辩和反请求，积极通过法律程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仲裁通知》。

特此公告。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